

**保險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**

「核保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控風險承擔水平
編號	105561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為企業監控風險承擔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持續地監察企業面臨的累計風險，整頓業務以在範圍內監控風險，並按企業的風險承擔政策及相關法規要求管理風險。
級別	5
學分	5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監控風險承擔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掌握企業發展策略</li> <li>● 掌握企業產品的特性及目標市場</li> <li>● 掌握企業風險承擔監控政策</li> <li>● 識別個別業務已累積承擔的風險</li> <li>● 掌握相關法規要求，如準備金、流動金及再保險</li> <li>● 關注不同風險的潛在互聯關係</li> <li>● 了解保險業的財務管理</li> </ul> <p>2. (a) 監控風險承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建立警示系統監察不同水平的累計風險承擔</li> <li>● 就累計的風險儲存時刻更新記錄</li> <li>● 提供解決方案以監控累計風險的風險限額</li> <li>● 按風險承擔監控政策安排再保險</li> <li>● 根據企業的風險承擔政策及相關法規要求監控風險</li> </ul> <p>3.(b) 就風險承擔監控政策提供建議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按風險監控記錄檢討風險管理成效</li> <li>● 就檢討結果及營運環境變化就風險承擔監控政策提供建議</li> </ul> <p>4. 應用企業政策及相關法規要求監控企業的風險承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核保操作的相關範圍中建立預防措施</li> <li>● 確保企業承擔的風險維持於監管機構及企業政策設定的水平內</li> <li>● 實施補救措施以減低風險承擔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找出核保操作過程容易產生風險的地方</li> <li>● 能夠建立預防措施以監控企業的風險承擔</li> <li>● 能夠從核保操作中撮取相關記錄以揭示目前累計風險的水平</li> <li>● 能夠實施補救措施以減低承擔的風險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人壽保險業者。